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32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朱某某对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大寨）行罚决字〔2022〕1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8月13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滑公（大寨）行罚决字〔2022〕1014号行政处

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新冠疫情，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滑县公安局滑公（大寨）行罚决字〔2022〕1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滑县公安局对本案查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罚结果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纠正。

被申请人称：违法行为人朱某某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有现场视频监控、证人证言、张某某、孙某某人口信息、鉴定书等证据佐证。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2年06月18日6时许，滑县大寨乡卢家村的朱某某因其住宅外墙外种植的豆苗被压倒与滑县大寨乡张家村的张某某发生争吵，后朱某某殴打了张某某和孙新各，被申请人对朱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予以认定。当事人的陈述及辩解、证人证言、视频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对张某某与孙某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滑公（大寨）行罚决

字〔2022〕1014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鉴定意见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滑公（大寨）行罚决字〔2022〕1014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该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大寨）行罚决字〔2022〕101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11月9日